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债券代码：128099　转债简称：永高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6.16 元/股
转股期限：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 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7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57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高转债"，债券代码"12809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高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30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12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8 元（含税），不以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30 元/股调整为 6.16 元/股。

二、永高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永高转债"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 3,292,400 元（32,924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534,456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永高转债"剩余 696,707,600 元，剩余债券 6,967,076 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1,783,022	23.30%							261,783,022	23.30%
高管锁定股	261,783,022	23.30%							261,783,022	23.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1,416,978	76.70%				534,456	534,456		861,951,434	76.70%
三、总股本	1,123,200,000	100.00%				534,456	534,456		1,123,734,45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 0576-84277186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永高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永高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9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搜特转债"（转债代码 128100）转股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2.90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搜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搜特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3 月 18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二、"搜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9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7：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搜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搜特转债"金额因转股减少 46,000 元，转股数量为 15,828 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搜特转债"剩余债券 7,999,540 张，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799,954,000 元。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送股（股）	公积金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3,665,216	22.43	0	0	0	-10,689,916	-10,689,916	682,975,300	22.08
高管锁定股	693,665,216	22.43	0	0	0	-10,689,916	-10,689,916	682,975,300	22.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8,840,180	77.57	0	0	0	+10,705,744	+10,705,744	2,409,545,924	77.92
三、股份总数	3,092,505,396	100.00	0	0	0	+15,828	+15,828	3,092,521,224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搜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769-81333505 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搜于特"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搜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77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1）2020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925.01 万元 ~ 32,986.6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0%	盈利：20,616.6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 元/股 ~0.60 元/股	盈利：0.37 元/股

（2）2020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19.64 万元 ~ 18,081.3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8.20%~78.56%	盈利：10,126.3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9 元/股~0.33 元/股	盈利：0.18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保健按摩业务国内、国外市场逐步恢复并呈现良好增长趋势，公司健康环境及家用医疗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 2020 年第三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张云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本公司董事张云红女士拟在 2020 年 6 月 13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张云红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8 日，张云红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云红	合计持有股数	700,770	0.0557%	700,770	0.0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193	0.0139%	175,193	0.0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577	0.0418%	525,577	0.04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云红女士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张云红女士本次减持事项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张云红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红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云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705,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金河建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到金河建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 241,758,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05%），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金河建安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金河建安	合计持有股份	241,758,670	38.05	241,758,670	3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758,670	38.05	241,758,670	38.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但未实施减持。

三、备查文件

金河建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141,1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最高成交价为 9.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1 元/股，成交金额为 72,065,692.55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6,924,2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9,231,05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4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 3 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15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6.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3,255,9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8%，最高成交价为 5.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51 元/股，交易金额为 133,420,889.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7,494,6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4,373,6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官网上公告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而且在公司内部进行如下公示：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期：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

3、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公示栏。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通过书面呈报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的任职情况等信息。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具体条件。

2、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转股期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8.55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 号"文同意，公司 12.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

根据相关规定和《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太阳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85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由原来的 8.85 元/股调整为 8.75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由原来的 8.75 元/股调整为 8.65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8 日，太阳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65 元/股调整为 8.55 元/股。

二、太阳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0 年第三季度，太阳转债因转股减少 94,828,600 元（948,286 张），转股数量为 11,090,891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 1,103,106,700 元（11,031,067 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太阳转债尚有 1,103,106,700 元（11,031,067 张）未转股。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431,750	0.83	0	0	0	0	0	21,431,750	0.82
高管锁定股	10,409,750	0.40	0	0	0	0	0	10,409,750	0.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022,000	0.43	0	0	0	0	0	11,022,000	0.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9,975,922	99.17	0	0	0	+11,090,891	+11,090,891	2,581,066,813	99.18
三、总股本	2,591,407,672	100.00	0	0	0	+11,090,891	+11,090,891	2,602,498,56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7-792871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太阳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太阳纸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5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钢管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工部分）一标段（钢管）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近日，公司收到了与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工部分）钢管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钢管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钢管、运输、卸车、技术指导及质量保质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等。

交货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最迟交货日期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仟伍佰贰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95,274,800 元），合同定价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22776004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胜利街 352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维力

成立日期：1992-01-01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房屋租赁；混凝土预制构件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发生类似业务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合同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0	0%
2018 年	4017.48	2.78%
2019 年	9265.62	1.63%

4、甲方为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工部分）一标段施工工程承建方，近年来公司与甲方合作关系良好，相关款项支付正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次支付，公司认为甲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水工部分）

（2）工程地点：宁夏同心县、中宁县境内。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仟伍佰贰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95,274,800 元）。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管线调整引起管材数量变化，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以甲乙双方认可的乙方实际供货的规格、型号、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

合同标的：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钢管、运输、卸车、技术指导及质量保质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等。

4、交货和验收

（1）交货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最迟交货日期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宁夏同心县、中宁县境内的施工地点。

（3）运输方式：货物由乙方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由乙方承担卸车费用，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通畅的运输条件及卸货便利条件。

（4）管材卸车：在道路畅通时须按甲方要求卸放在甲方指定地点，除特殊情况外严禁成堆码放、乱放。特殊情况指无法直接进入工地现场的情况，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将管材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整洁码放，二次转运由甲方负责。如不听从甲方指挥随意卸车，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管材（以现场影像资料为准）合同中包含的运输及卸车费用。

（5）验收时间：每批货物到达工地后即组织验收，一般为 3 天内。

（6）交货验收方式：四方联合验收，并签署联合验收单，该验收单为最终结算依据，钢管检验资料随货同行（材质证明、检验报告、合格证）。

（7）验收标准：SY/5037-2012,GB/T23257-2017,CJ/T120-2016

（8）交付数量：供货数量以甲方出具的货物需求通知单为准。

5、价款的结算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到后 2 日内乙方开始发货，预付款不到不发货。货物到达工地后，每个月的 25 日为一个批次结算日，甲方在次月的 15 日前将该批次结算管材的 55%作为进度款付给乙方，进度款不到则发货（供货期）顺延。甲方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即最迟的通水日期前）将累计结算货物总价值的 10%付与乙方，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管材运行没有质量问题，甲方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累计结算货物总价值的 5%（质保金）付与乙方。

乙方在每个结算日后 2 日内须开具与结算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交于甲方财务处。

6、其他约定事项

（1）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及供应办法：内外补口及补伤防腐材料由乙方提供。

（2）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管身使用柔性防护绳保护，管两端安装管端保护器（管端保护器由乙方人员负责回收）。

7、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月须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和服务的，须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1.7.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标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或包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8、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标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或包修，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月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3）乙方在供货期内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厂家共同供货。

9、安全责任

乙方在管材生产、装车、运输、卸车、交付前，应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实施，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在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和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1、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进行解决。

12、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 95,274,80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4.77%。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